

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30 号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78.75 万元收购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沈育能二者持有的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华”）79.75%的股权。同时，你公司与上海科华另一股东朱德新签订《项目管理协议》，朱德新承诺上海科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1200 万元、2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5 日，上海科华更名为力因精准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因”）。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执行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公告》，上海力因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373.73 万元，累计研发费用投入 1,347.47 万元，完成目标业绩的 45.30%。上海力因未完成目标业绩，主要是因为政策变化影响新产品注册进度及管理层个人自身身体状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执行该项目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但未披露关于上海力因业绩补偿的相关事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上海力因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包括主要政策的变化情况，受影响新产品的具体类别、研发投入金额、研发进展及后续安排；朱德新的基本情况，担任职务及负责事项，上海力因在研发、客

户、供应商、专利、资质等方面是否严重依赖朱德新。

2、根据评估报告，2015年至2017年，上海力因的净利润分别为-85.79万元、86.58万元和90.04万元。请对比利润补偿相关协议约定，核实说明：（1）上海力因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373.73万元是否准确；计算承诺业绩完成率时将1347.47万元研发费用加回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2）根据补偿条款约定，朱德新应向公司补偿的股权数量、完成利润补偿的期限、截止目前的履约情况；（3）公司是否已及时采取措施积极督促相关人员及时足额进行利润补偿，以及该利润补偿的会计处理及依据；（4）终止执行项目管理协议约定后，你公司是否放弃对朱德新的追偿，如是，请核实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在商誉减值评估报告中，采用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论是上海力因可回收价值为8,304.58万元。请评估机构结合评估假设、具体参数选取和具体测算过程等，说明估值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和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7日